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德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816,420.37	691,720,359.68	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0,541,036.29	321,113,617.80	115.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70,746.06	-3.12%	531,960,532.69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18,506.26	-17.09%	48,014,105.54	1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31,429.09	-28.53%	45,700,084.61	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1,023,256.52	-6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2.73%	0.72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2.73%	0.72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91%	10.62%	-4.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7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69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8,35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314,020.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52.50%	42,000,000	42,000,000		
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6,600,000	6,600,000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	6,000,00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3.75%	3,000,000	3,000,0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27,200	1,027,2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892,800	892,800		
山东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80,000	480,000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睿益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2%	332,999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530F期(暖流叶山2号)	其他	0.36%	288,100	0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精益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5%	278,68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睿益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32,999	人民币普通股	332,99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530F期(暖流叶山2号)	2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100			
华富基金-光大银行-华富基金精益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8,685	人民币普通股	278,68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400			
中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0			
奚劲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501F期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李欣	1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00			
宗小良	1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0			
毛燕云	1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7.50%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的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40,338,269.32	59,388,370.85	131.03%	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48,377,037.96	57,771,470.32	156.93%	本期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期末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46,947,243.29	219,615,822.78	-41.24%	本期随着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推广,预付原材料款项减少
应收利息	50,241,233.92	99,492,771.71	-49.51%	本期一部分利息已经收回
应收股利	122,834,915.11	85,428,314.45	43.80%	本期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长期待摊费用	1,535,114.72	573,564.35	223.16%	本期装修费用摊销金额较期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4,20	47,646.82	-87.14%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0,000,000.00	-100.00%	本期偿还上年末应付利息
预收款项	32,856.16	33,856.16	-3.01%	本期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476,775.22	12,007,206.32	-69.26%	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57,500.00	-100.00%	本期应付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000.00	-100.00%	本期高级管理人员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42,875,000.00	-100.00%	本期高级管理人员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股本	80,500,000.00	60,000,000.00	34.17%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资本公积	485,266,056.07	82,599,424.78	487.56%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未分配利润	204,934,948.89	138,522,842.23	47.93%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162,717.52	8,240,676.42	-37.35%	本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利息收入增加,财务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058,616.77	1,394,959.14	112.20%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比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50,317.69	5864.8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23,256.52	-17,296,424.81	-697.96%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70,898.35	8,375,148.32	2809.58%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94,180.11	-42,851,251.20	319.07%	本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5年7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部分投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5年07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	2015年07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徐波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王爱国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其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该承诺的效力,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世纪星豪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同时,世纪星豪股东徐波作为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世纪星豪的股权,也不由世纪星豪回购该部分股权。	2015年06月30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南海创新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其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其转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06月30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	王爱国对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对所持有的国恩科技股票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与承诺如下:1、持有股份的意向:作为国恩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国恩科技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国恩科技部分股份。2、减持股份的计划,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国恩科技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1)减持前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限售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4)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5)减持公告: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3、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5年06月30日	60个月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我们(王爱国、徐波夫妇、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一、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二、我们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三、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我们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五、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我们及所控制的企业愿承担法律责任。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徐波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世纪星豪、南海创新	为维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本企业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爱国、纪先尚、周兴、李宗好、陈广龙、张一巍、陈静茹、郑煜、李尊农、李慧颖、张建东、王龙、韩博、许刚、刘燕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在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爱国;徐波;陈广龙;陈静茹;纪先尚;李宗好;李尊农;张一巍;郑煜;周兴;韩博;许刚;刘燕	为了稳定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科技"或"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2、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投资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同时或分步骤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前提:(1)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2、回购数量和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1%,或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公司每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3、回购方式:公司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4、回购价格: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1、增持数量和增持的资金总额:控股股东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分红为限增持公司的股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津贴的50%为限增持公司的股票。2、增持价格: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增持方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三、终止条件: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再取消。四、启动程序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五、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一)责任主体1、接受本预案约束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二)约束措施: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六、预案的生效及有效期: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七、预案的修改:本预案的修订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94.76	至	8,164.9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0.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产品工艺,优化生产流程,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7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明确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60、2015-65);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2015年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7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7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增加了《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51号),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也做了相应的变更。

公司《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44190040002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0497D
2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庭院用品、LED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可见光通信、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和销售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庭院用品、LED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可见光通信、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LED芯片封装及销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3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038)。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预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及相关方持有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确认,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原则共识,相关细节尚需与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沟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10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也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及复牌日期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最晚于2015年1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